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8-004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6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东传动	股票代码	0024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荣华	李茹	
办公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北郊尚集镇昌盛路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北郊尚集镇昌盛路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374-5650017	0374-5656689	
电子信箱	se.jrh@yodonchina.com	liru@yodon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等速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拥有 162 条专业化生产线，具备年产 600 万套非等速传动轴的生产能力，能够生产 8000 多个品种。公司产品共分轻型、中型、重型和工程机械四大系列，主要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装载机、起重机）、特种车辆等。

传动轴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传动轴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下游汽车、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性的影响，下游汽车、工程机械行业的产销量直接影响到传动轴行业的产销量。传动轴生产企业主要面向主机制造商，而面对终端零售客户

的产销量较小，所以形成了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通常传动轴生产企业的产品必须取得配套主机制造商的认可，并取得销售合同，才能组织生产，根据生产需要组织采购；另外一部分传动轴产品通过零部件维修行业进入维修服务市场。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非等速传动轴生产企业，综合市场占有率多年稳居行业首位；同时公司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传动轴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是行业标准的制订者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522,611,274.59	1,024,274,788.58	48.65%	926,486,53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211,776.49	116,941,028.24	60.09%	92,481,85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443,517.85	90,251,216.51	82.21%	72,629,48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12,843.65	166,153,351.43	9.55%	182,431,25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1	57.14%	0.16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1	57.14%	0.16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6%	5.28%	2.88%	4.2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2,725,773,172.20	2,521,839,011.63	8.09%	2,481,391,68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7,151,721.49	2,244,089,945.00	4.59%	2,183,248,916.7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9,913,194.89	420,521,107.23	315,439,444.62	486,737,52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59,292.68	53,207,265.11	33,141,802.06	67,203,41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07,021.13	53,117,088.14	32,692,722.07	44,726,68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3,725.47	64,042,945.92	55,636,766.38	44,799,405.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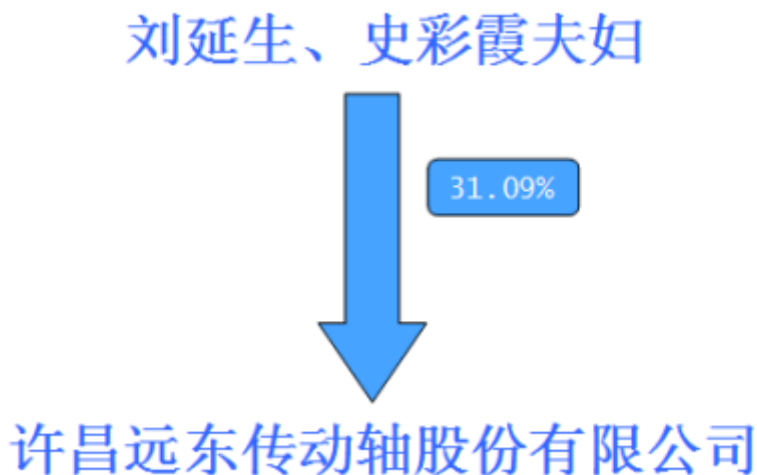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延生	境内自然人	27.66%	155,184,910	116,388,682		
史彩霞	境内自然人	3.43%	19,230,800	14,423,100		
杨国军	境内自然人	2.14%	12,030,00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2.05%	11,486,416			
葛子义	境内自然人	1.62%	9,062,200			
赵保江	境内自然人	1.51%	8,478,500	6,358,875		
张卫民	境内自然人	1.41%	7,888,000			
徐开阳	境内自然人	1.24%	6,961,00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0.99%	5,531,100			
孟会涛	境内自然人	0.83%	4,632,600	3,474,4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刘延生、史彩霞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谢仁国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222106 股，通过普通股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26431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486416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受益于整车市场需求的提升，公司智能制造、劳动效率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成本降低以及主要配套客户供货份额的持续提高、客户群体不断扩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65%，实现利润总额2.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60.05%，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全国同行业龙头地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整轴	1,272,111,276.36	384,050,394.33	30.19%	42.93%	44.55%	0.34%
配件	178,032,932.84	49,991,647.54	28.08%	86.84%	82.65%	-0.6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公司已根据新准则的要求，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实施之间发生的政府补助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2017年1月1日前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7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

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1,086,238.94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978,553.92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07,685.02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北京富搏达传动轴有限公司	11,178,419.63	99.00	撤资	2017/11/20	撤资已完成	- 387,214.81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富搏达传动轴有限公司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